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日内瓦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多  
年期专家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                | 页次 |
|----------------|----|
| 一. 主席的总结 ..... | 2  |
| 二. 组织事项 .....  | 9  |
| 附件             |    |
| 出席情况 .....     | 11 |

## 一. 主席的总结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应当召集一个关于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多年期专家会议。这一多年期专家会议的首届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处理区域一体化和外国直接投资(FDI)的问题。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授权，这届会议的目的是分析区域一体化(包括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举措)对投资流动的影响以及区域投资集群的整合效应。专家会议的另一个宗旨是在最佳做法政策方面总结经验教训，包括在区域投资协定、区域投资促进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有关影响方面。

2. 来自 72 个成员国、12 个国际组织、5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的 155 名专家、实践者和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会议使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行为者和专家有机会在多边层面的公开辩论中探讨区域投资政策与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各位专家称赞贸发会议秘书处准备了出色的背景文件(TD/B/C.II/MEM.4/2)，并安排会议以全面、侧重发展和高度互动的方式展开讨论。通过采用这种新的方式，会议使与会者能够根据五个专题领域的问题，就一些关键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及最佳做法直接交流经验和看法。采用这种做法，会议实现了一种可称之为“集体咨询服务”的新型互动。

### A. 开幕发言

3. 投资和企业司司长在开幕辞中代表贸发会议秘书长介绍了全球和区域 FDI 流动的最新趋势。他还强调了区域一体化与 FDI 之间的关系，包括投资贸易关系等方面的一些突出问题。

4. 2012 年，FDI 的全球流入量下降了 18%，据估计只有 1.3 万亿美元，因此 FDI 的复苏期可能要比预期的长。经过两年的复苏后，2012 年，FDI 再度跌入谷底，2013 年和 2014 年只可能有缓慢的复苏。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造成宏观经济不稳定和政策不确定；处于欧元危机的政策环境显现了一些风险因素；美利坚合众国出现财政悬崖；一些主要经济体的政府发生了变化；这一切都是 FDI 减少的原因。但是，流向发展中经济体的 FDI 仍然有抵抗力，只下降了 3%，而发达国家则下降了 32%。流入发展中国家的 FDI 历史上首次超过了最不发达国家(超过了 1,300 亿美元)。

5. 国际投资政策面临若干挑战，其中包括：多边投资系统明显缺乏；国际投资制度极其复杂、多层次、多方面；投资条约相互不一致；贸易政策和投资政策之间缺乏协调；投资方式的转变需要有一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模式。全球正在为区域和区域间经济一体化作出许多努力。虽然区域化努力能够促进跨界投资，但仍然必须进一步了解区域一体化对 FDI 的发展影响，反之亦然。

## B. 非正式讨论

6. 专家会议然后以非正式的方式开展讨论，讨论着重于区域一体化和 FDI 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会议在这方面讨论了五个主题。

## C. 区域一体化和外国直接投资 (项目 3)

### 主题 1

#### 区域一体化和外国直接投资：贸易投资关系

7. 专家们根据非洲、亚洲、美洲大陆和欧洲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经验，包括区域间一体化方面的经验，讨论了区域一体化与 FDI 的关系。他们指出，由于在多边制定贸易和投资规则方面缺乏进展，因此世界许多地区重新又开始重视区域经济一体化。最近几年，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的数量其中有区域和区域间层面缔结的投资章节，包括南南和北南协定。

8. 其中一些区域一体化倡议相对而言比较先进，程度较深，范围较广；它们在吸引 FDI 方面的经验也各不相同。区域和区域间一体化视其安排的密集度、范围和强度，可以对吸引 FDI 和跨国公司战略产生影响，但区域一体化并不一定能够使 FDI 增加。区域一体化与 FDI 流量增加之间没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因为决定 FDI 多寡的还有许多其他因素。但总的来说，区域一体化提高了一个区域在贸易、投资和生产方面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其中有诸多的原因，例如：区域一体化扩大了投资者的市场规模，鼓励在统一协调方面的努力，消除贸易壁垒，并能够改善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发展，包括通过各种监管制度的趋同，从而形成规模经济并减少交易费用。

9. 与会者承认，区域一体化对区域外 FDI 流量的效应与它对区域间 FDI 流量的效应是有区别的。区域一体化主要是能促进 FDI 流入某一区域，从而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个较大、较有吸引力的市场。在服务以及在汽车和电子业等等某些制造业领域尤其是这样。区域一体化还可以对 FDI 流动带来整合效应或者区域内跨国公司业务的合理化。就区域内 FDI 流动而言，关于区域一体化投资 FDI 增加的证据既有正面的，也有反面的。区域一体化不一定能激励老牌公司(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搬迁到本区域的其他国家去，因为可以在现有的地点向本区域的市场提供服务。

10. 专家们同意，在提高区域一体化的效力和促进 FDI 方面，政策事关重大。要促进区域内和区域外的 FDI 流动，区域成员之间必须在 FDI 的监管框架方面要有最低程度的统一，可能还要在竞争政策方面进行统一。这必须要有有效的监测机制予以支持，以确保成员国履行一体化承诺。还必须注意区域成员之间吸引

FDI 的竞争加剧问题，可能会有要求对区域内未能从 FDI 流入中平等获益的(失败国)作出补偿。另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涉及区域一体化在哪些政策领域和何种程度上应该予以深化。一体化程度越深，对 FDI 流入的效应可能越大。外国投资者比较喜欢有区域联系的投资项目，就证实了这一点。

11. 决策者在他们以区域方式处理 FDI 问题时还必须考虑行业和部门的活力。不同的行业对一体化努力提供不同的机会，也产生不同的挑战。在国家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必须在鼓励行业升级方面予以密切注意。这方面的一个挑战是发展区域 FDI 和当地公司之间的联系，例如通过集群方案。还必须知道跨国公司在区域一体化中可能发挥双重作用，因为它们在这方面既可能是促进者，也可能是绊脚石。

12. 若干代表团呼吁更深入地分析区域一体化与 FDI 之间的关系。知情决策得益于扎实的分析框架、指标可靠的系统评估以及分析区域一体化对 FDI 影响的一系列最佳做法，反之亦然。

## 主题 2

### 生产能力建设的区域价值链

13. 专家们讨论了区域一体化政策如何在区域价值链方面影响跨国公司的课题。区域一体化鼓励跨国公司根据不同的成本和资源秉赋，利用区域内关税削减的便利，采取一种区域性生产网络的战略，而不是单一国家模式。除了增加 FDI 流量本身以外，区域一体化也影响跨国公司在区域内运作的方式及其将当地业务与国际价值链联系起来的方式。跨国公司可利用区域性生产网络使它们的各种工厂专业化，以通过统一协调的多厂运作来生产价值链的某一部分。区域生产网络在汽车业、银行、计算机硬盘、消费电子产品、创造性软件、服装、半导体、农业和农产商业等领域尤其普遍。

14. 促进区域价值链的发展，可能要求对国内贸易进行改革，也要求区域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包括创造扶持型区域体制环境的方式。这方面的有关问题有：次区域合作(如通过跨界贸易和投资区)，促进合资企业、并购、企业联系和技术转让。特别应该通过生产能力建设和升级，将中小型企业纳入价值链。许多中小型企业没有通过全球价值链实现国际化的专门知识。因此，它们可以将区域一体化当作实现国际化的一条途径，并争取利用跨界流动和较低的成本。

15. 贸易自由化协定不仅应该着重于海关和关税问题，而且还应该包括就有效的市场一体化实现更全面的改革，以促进价值链(如贸易便利化、海关改革、法律保障和反腐败)。一名专家就太平洋联盟中的国家战略作了报告，这种战略确定在价值链中有附加值的行业，即目标是发展这种行业方面的公司合作。这种合作的一个目标是在伙伴国为价值链的集群确定并发展有互补性的行业。

16. 专家们同意，各区域必须制定各种战略和方案，帮助当地的附属公司进一步融入具体行业的价值链或集群。这要求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促进项目，包括通过区域开发银行。要采取的政策包括提供各种融资办法，以支持区域内的公司将重点转向区域。各国还必须更加重视当地条件，并在拟定价值链战略时注意价值链的两头。其目的应该是通过以价值链的较低层次为起点转向高层次的战略来获取利益，同意也要意识到必须做出抓住具体部门而放弃其他部门(如污染程度高的活动)的选择。

17. 区域价值链的一体化意味着某一区域集团中一些成员在出口方面成功与否，可以取决于从区域内其他成员的进口情况(如汽车业和高技术行业)。贸易政策不仅在发展内部价值链方面，而且还在吸引区域外大型跨国公司进入本区域方面，都是极其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将开放贸易推广到区域以外，因为价值链的一体化常常具有区域间或全球性的维度(例如区域分布以后可用来渗透到全球价值链中去)。

### 主题 3

#### 区域一体化和政策协调

18. 与会者同意，实现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政策协调，是巨大的挑战。首先，在区域成员之间，即使在各国内部，政策不协调的范围很大。与贸易不同的是，投资政策没有一个共同的固定点，因为它们不属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框架的范围，在投资方面没有多边文书。协调的问题可能在各个层次上都存在，包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层面上。

19. 在国内的层面上，国家与地方当局之间缺乏协调，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在区域层面上，共同的方案可能得不到有效的落实和监测，协调可能会与某些国家利益发生冲突。国际协定之间(如国际投资协定之间)建立协调方面也可能存在问题。此外，协调还可能是区域间合作的一个问题。

20. 第二个政策挑战是：必须从国家的需要加强协调和协作的地方。协调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一个手段。完全的协调也许没有必要，也是不可取的，因为它可能会阻碍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健康竞争。但是必须确定本区域内各国在经济发展方面有什么不同。有些专家认为，某一区域各国内部的差异使国家一级的发展不平衡加剧。同样重要的是，加强政策协调方面的举措不应过分限制区域成员在实现自己的发展议程方面的政策空间，例如在国际投资协定中作出具体国家的保留。这要求对一体化政策进行仔细的事前风险评估，并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决策者的重要性。

21. 若干专家强调说，投资政策的协调是一个起点，但区域成员之间加强协调方面还可以设想更多的政策领域。这方面的例子有：竞争政策、产业政策、基础设施的开发、公司法、知识产权、劳工和环境条例等。

22. 许多与会者同意，如果要确定需要加强协调的政策领域，所有有关的政府实体之间必须协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政策和战略审查。在区域一级，在泛非层面上形成的共同愿景，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相关方的加入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它也可能会引起保护主义的要求。

23. 政策方面的协调不应仅限于传统的投资促进和保护，而且要包括战略政策工具，如提升东道国的生产活动，通过共同影响评估和技能转移来吸引高质量的投资等。与会者还建议采取部门性方法，因为不同的行业可能有不同的协调需求，例如服务业的教育和技能开发、农业的基础设施开发等等。

24. 会议期间讨论的第三个挑战涉及政策统一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要采取的步骤。一个区域必须要明确地认识自己想如何设计国家政策框架与区域政策框架之间的关系；区域成员还必须真正地致力于一体化。牢固的共同体，并明确界定其职能，是推动一体化所不可或缺的。区域投资政策一般不规定充分统一国家投资政策，因为投资者在一个区域的每个成员国内会找到同样的投资条件。在许多区域一体化倡议中，例如安第斯共同体等等，协调的程度实际上较低。在另外一些倡议中，例如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等，服务贸易方面的协调程度相当高。就南方共同市场而言，国家政策的一致和协调，可以减缓区域统一的紧迫性。其他区域，有的没有共同规则，有的是这种规则并不都是发展完善的，可能缺乏实施性。但是，缺乏共同监管框架的问题，至少可以通过一种区域的共同投资战略得到部分的补偿。在政策协调方面走在最前面的区域是欧洲联盟。由于欧洲联盟的超国家性，它的规则优先于与之抵触的国家规定，从而有效地在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政策领域中确立了政策协调。

25. 若干专家指出，加强政策协调是一个逐渐和有顺序的进程。法律和体制的变革需要时间来实现，政府必须将加强协调的好处告诉给公众，以便得到公众的持续支持。拟定协定范本，如南部非洲发展合作模式等等，可以在这一进程中提供重要的指导。但是，其他区域尚未能制订协定范本。例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缺乏条约范本，因此而依靠一个区域框架来与第三国谈判。发言者提到贸发会议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是制订条约范本和区域贸易协定中投资章节范本的有用工具。

#### 主题 4

#### 区域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

26. 与会者广泛分享了以下意见，即区域发展战略应更加重视可持续发展。当前，可持续发展主要是国内决策者的问题。但是，在加强这一政策领域的区域合作方面还有相当大的余地。

27. 在国内层面，可持续发展可以通过许多途径来促进。以下是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些例子：推广可持续和高能效的 FDI；建立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估的机制和投资前甄别机制；加强环境和社会保护方面的普通监管框架；积极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必须积极推动长期思维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建设性对话。

28. 一些专家强调说，促进价值链中的可持续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发达国家的消费者标准，都是有理由的。还应该重视促进对外投资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例如通过关于合资企业的政策以及有关的知识转让。还必须改进国内当局评估可持续发展和相关公共支出的现有投资促进方案的效力的工具。

29. 总之，与会者都认为，国家需要各种政策更强调投资质量，而不只是光看数量。同时，发展中国家需要注意保持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不要通过降低环境或核心劳动力标准来进行区域内的 FDI 竞争。

30. 与会者同意，区域一级在合作补充和加强各国的努力方面仍有事情可做，以增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投资。在这种合作方面的潜在政策领域有：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可持续运输、可持续生产、土地和水等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公共卫生、社会排斥问题以及减轻贫困。为此，当局必须促进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纳入区域成员的投资政策，促进将教育、研究和公共融资作为向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过渡的重要手段，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倡议和公私伙伴关系。

31. 跨界环境污染的情况需要采取区域性的对策。在区域合作利用自然资源方面也有很大的潜力。与会者举的一个例子是，不丹和印度，可能还有孟加拉国之间合作进行水利发电。喜马拉雅地区的其他国家在改善粮食安全方面开展合作。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在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制订了一个部长级协调方案。可持续发展也是“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一个专题。与会者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为可持续发展建立共同跨界区。

32. 许多专家建议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增加可持续发展的分量。例如，在包括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更加重视 FDI 方面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国际投资协定不能过度限制区域成员的政策空间，以免制约各国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这一点尤其重要。国际投资仲裁惯例有一些例子说明，外国投资者起诉东道国是因为他们认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违背了国际投资协定的义务(如公正和平等待遇标准或者征收条款)。这些问题表明必须认真起草国际投资协定，以免过分限制东道国的监管空间。

33. 许多与会者建议为发展中国家制订一份投资条约范本，专门着重于资本进口国的需求，尽量扩大发展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包括在内。贸发会议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以及《商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被认为是有用的平台，可借以加强关于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讨论。与会者提到的另一个例子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条约范本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若干附属协定，它们都着重于投资的环境和社会方面。会议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区域投资文书做出了关键的区分，即后一类协议给予区域成员更大的灵活性和时间来实现区域目标。

34. 最后，若干发言者指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需要有某一种体制机制。需要用这种机制作为一个讨论的论坛，以制订并执行区域战略和方案，监测并落实一体化活动。在这方面，区域合作的形式可以是仅着重于协商职能的较松散性的协调，也可以是与某一机构决策权威的非常正式化的合作。

## 专题 5

### 今后的方向

35. 与会者的共识是，审查区域一体化与 FDI 之间的关系，将这两者引上积极的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的轨道，这已成为最重要的事项。代表们同意，区域一体化可以充当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要相互合作，多年期专家会议等等的聚会是这种协作的良好例子，其中包括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推动对这一领域进一步工作的思考。这种进程如果辅之以进一步的研究，就能够有助于加强“中心辐射”的作用，增加投资—创造效应，减少区域主义的投资—转移效应，使大型区域一体化组织走到一起，最终激发多边进程(包括世贸组织多哈回合)。

36. 许多专家认为贸发会议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是各级投资举措最佳做法方面的一种现成核对表。虽然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在国内和国际政策方面提供具体的指导，但其中许多内容也与区域投资决策直接有关。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的 11 项核心原则概况了政策行动的关键领域，专家们认为在这方面很有用。关于国际投资协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的经验可以提供有用的指导。专家们收到鼓励在设计今后的投资政策倡议中考虑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各国和各区域的国际协定范本应保持灵活性，以考虑最近的发展。

37. 与会者同意，对投资区域主义在经济、政策和法律方面的发展进行定期审查，可以帮助确保知情决策。与会者建议，这种审查可以在区域一体化倡议定期提交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如果在贸发会议范围内进行，这可以帮助确定差距、重叠和不一致。在这方面，专家们鼓励贸发会议在审查不同的集团和经验的基础上，对促成平衡和可持续的发展结果的条件进行研究。与会者提出将南亚和拉丁美洲(如安第斯共同体和南方共同市场)作为研究领域，包括查明促成合作、协同并随之使 FDI 流量增加或者不增加的因素。在贸发会议就投资政策提交定期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区域投资倡议的分布情况，也可以是成员国参与的一种有用的出发点和平台。例如，太平洋联盟的经验同样可以对非成员国提供重要的意见。

38. 开发各种工具，以评估投资政策的效力，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工具必须要解决复杂的问题，如区域一体化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外国投资的影响。同样，研究还可以审视公司活动的影响，包括一些大型项目以及采矿和农业等敏感领域的活动。



39. 在这方面，专家们呼吁就概念框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改善外国投资的资料收集，包括在子公司一级和由公司在发展中国家收集这种资料，以填补信息空白。这有助于了解价值链对发展的影响以及各级决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南南投资、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的作用以及对外投资对本国的影响等，都被认为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会议呼吁审视东道国的体制发展，包括区域平台。冲突地区可以对 FDI 流动发生影响，因此在这方面具有特别的挑战性。

40. 国际机构之间，包括贸发会议与国际贸易中心之间的公司加强贸易投资协同作用的使用工具方面的研究等等问题上的合作，可以帮助提高东道国创造价值、保留价值的能力。专家们就贸发会议的进一步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税务和转移定价的问题。例如，双重征税条约对区域和多边进程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种条约有助于促进价值链的效益。将这种双边条约扩大到三边，甚至多边征税条约，不仅对价值链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考虑，而且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进程之间的互动方面也是一种重要的考虑。这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转移定价，因为这需要有充分的规章，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从 FDI 活动中获得一份公平的经济租金。贸发会议需要在这些领域开展更多的研究，包括在与处理过这些专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协同的基础上(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最后，专家们批准了编写一份反映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区域投资决策注意事项清单的意见。

41. 与会者对内容丰富的讨论以及成员国、专家和民间社会之间开诚布公的对话表示赞赏，他们认为这证明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和及时性。

## 二.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2.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                                    |
|----------|------------------------------------|
| 主席：      | Jolaade Adekola Orimoloye 女士(尼日利亚) |
| 副主席兼报告员： | Mihoko Saito 女士(日本)                |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3.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TD/B/C.II/MEM.4/1 号文件)。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工作安
3. 发展中和转型期经济体的区域一体化和外国直接投资
4. 通过会议报告

**C. 会议结果**

44. 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商定，由主席编写讨论情况总结(见第一章)。

**D. 通过报告**

45. 还是在这次闭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结束后由主席领导最后完成该报告。

## 附件

### 出席情况\*

####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代表出席了本次专家会议：

|            |               |
|------------|---------------|
| 阿尔及利亚      | 肯尼亚           |
| 安哥拉        | 立陶宛           |
| 奥地利        | 马来西亚          |
| 孟加拉国       | 马尔代夫          |
| 巴巴多斯       | 马里            |
| 白俄罗斯       | 毛里求斯          |
| 比利时        | 墨西哥           |
| 贝宁         | 摩洛哥           |
| 不丹         | 莫桑比克          |
| 巴西         | 缅甸            |
| 布基纳法索      | 纳米比亚          |
| 柬埔寨        | 尼泊尔           |
| 加拿大        | 荷兰            |
| 乍得         | 尼日利亚          |
| 中国         | 巴基斯坦          |
| 哥伦比亚       | 巴拿马           |
| 科摩罗        | 秘鲁            |
| 科特迪瓦       | 波兰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吉布提        | 罗马尼亚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俄罗斯联邦         |
| 厄瓜多尔       | 沙特阿拉伯         |
| 埃及         | 塞舌尔           |
| 埃塞俄比亚      | 新加坡           |
| 德国         | 南非            |
| 海地         | 南苏丹           |
| 洪都拉斯       | 西班牙           |
| 匈牙利        | 瑞士            |
| 印度尼西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爱尔兰        | 美利坚合众国        |
| 意大利        | 乌拉圭           |
| 牙买加        | 越南            |
| 日本         | 赞比亚           |
| 约旦         | 津巴布韦          |

\* 本出席名单所列的是经登记的与会国。与会者名单见 TD/B/C.II/MEM.2/Inf.1 号文件。

2. 以下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教廷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联盟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欧洲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

4. 以下联合国机关、机构或方案(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以下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发展网络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国际雇主组织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第三世界网络

特别类

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

---